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总监郑建凯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郑建凯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郑建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此次聘任的财务总监郑建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郑建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药业”）本次项目建设及其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祥云药业的具体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祥云药业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祥云药业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搬迁建厂的项目建设。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

郑欢雪 _____